

股票代碼

222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盈餘分派表.....	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盈餘分配情形.....	3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 點：台北總公司(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四、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 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六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 二、 監察人九十六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考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鄧泗堂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第 9~2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三) 自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 4,923,223 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決議：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營業成果

本公司 9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24,030 仟元，較 95 年度 1,876,300 仟元減少 2.79%，儘管全年合併營收較去年下滑，但因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 32.6%，提升至今年的 36.89%，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337,056 仟元，仍較去年的 282,489 仟元成長 19.32%；但由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66,301 仟元，9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161 仟元，較 95 年度 257,895 仟元減少 4.55%；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9 元，較 95 年度 4.28 元減少 4.44%。

企業發展

汽車零件事業部-全力支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快速發展的成長策略，湖州劍力通過 ISO TS16949 品質認證，並獲得客戶訂單。不但拉近與客戶之距離、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並進一步落實劍麟集團的產能政策。

展家事業部-搭配下游通路商深入歐洲市場，了解當地市場規模、競爭者與客戶的相關資訊，目前正積極佈局，除了鞏固既有衣架市場外，希望將展示架等其他產品線推展至南歐市場。

劍麟公司於 96 年重新導入 ERP 系統並正式上線，計劃於系統穩定後推展至各子公司，屆時新系統的效應將完整顯現，整個企業員工的工作效率也可大幅提升。

產品創新、技術創新

近年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引入了多項主要的創新技術，新型的安全氣囊系統增加了「智慧性」。不同於以往系統一律採用最大的展開力，彷彿所有的事故和乘客都是如出一轍；新系統是根據事故和乘客的具體參數來決定氣囊的展開力度，這些參數可能包括碰撞的嚴重程度、乘客的體重和座椅相對氣囊的位置等。而氣囊充氣氣殼體使用原料的高強度、重量輕以及環保的特性更是發展重點，劍麟致力發展新一代汽車安全件，Cold gas Curtain Inflator 精密車削件、乘客座 HYBRID 安全氣囊沖壓零件、方向盤角度調整裝置、下拉式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HYBRID 安全氣囊之點火器承座...等，皆是本公司研發團隊於 96 年的研發成果。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劍麟並將繼續戮力產品及技術之創新，預計 97 年度開發高張力板加工件、鋁材加工件、高張力焊接精密抽管技術、雷射銲接等技術，逐步累積核心技術和競爭優勢。

獲獎

民國九十六年，劍麟公司持續得到來自客戶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

Autoliv Group 評選頒發給我們”The Crystal Bag Award”，The Crystal Bag Award is presented to selected Suppliers of the Autoliv Group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to fulfilling Autoliv’s business mission-“To create, manufacture and sell state-of-the-art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展望

展望民國 97 年，由於近年汽車安全系統獲世界多國官方重視，紛紛訂定相關規範，安全氣囊系統已不僅成為汽車標準配備，其普及化及多量化的現象，可望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而在公司內部，我們將加強科學化管理，降低不良率，並致力於耕耘利基市場，邁向國際化。雖然公司未來的表現相當程度取決於全球總體經濟及汽車產業的發展，但我們民國九十七年的表現仍將受惠於過去幾年積極的集團佈局，以及更佳的資本效益與營運效率。劍麟跨入第 32 個年頭，面對未來，劍麟集團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繼續讓我們的客戶更成功，也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主辦會計)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監察人：翁望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監察人：翁望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又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鄧泗堂

鄧泗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77,233	12.74	\$182,629	14.6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三及四.8	\$-	-	\$10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2,768	0.20	4,606	0.37	2120	應付票據		5,406	0.39	16,093	1.29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2	122,620	8.81	132,123	10.63	2140	應付帳款		63,465	4.56	58,755	4.73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四.2及五	27,794	2.00	23,664	1.9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7,697	1.99	-	-
1160	其他應收款		21,130	1.52	20,545	1.6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9,887	0.71	19,352	1.5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9,013	2.09	415	0.03	2170	應付費用	四.9	45,862	3.30	38,528	3.10
1210	存貨	二及四.3	58,184	4.18	51,218	4.13	2210	其他應付款		3,280	0.23	35,990	2.90
1260	預付款項	五	22,551	1.62	7,039	0.5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957	2.01	12,026	0.9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4及四.15	26,228	1.88	34,816	2.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554	13.19	180,847	14.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521	35.04	457,055	36.7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473,954	34.07	358,985	28.8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35,128	2.53	25,370	2.04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1501	土地		91,556	6.58	91,556	7.3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5	24,976	1.80	3,426	0.28
1521	房屋及建築		216,764	15.58	215,747	17.3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8,365	0.60	9,364	0.75
1531	機器設備		181,626	13.06	160,180	12.8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509	4.93	38,200	3.07
1551	運輸設備		12,987	0.93	9,772	0.78		負債總計		252,063	18.12	219,047	17.62
1561	辦公設備		2,417	0.17	2,825	0.23							
1681	其他設備		10,530	0.76	13,779	1.11							
15XY	成本合計		515,880	37.08	493,859	39.73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339)	(8.15)	(87,841)	(7.07)	31XX	股本	四.11				
1671	未完工程		373	0.03	373	0.0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2,330	43.29	602,330	48.45
1672	預付設備款		3,670	0.26	1,094	0.09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62,199	4.47	62,199	5.0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06,584	29.22	407,485	32.78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11,222	7.99	85,433	6.8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17,017	1.22	11,267	0.9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4及四.15	323,608	23.26	258,977	20.8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017	1.22	11,267	0.9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4,830	31.25	344,410	27.71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39,886	2.87	15,125	1.2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7及五	3,246	0.23	3,271	0.2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39,245	81.88	1,024,064	82.38
1820	存出保證金		83	0.01	83	0.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91,308	100.00	\$1,243,111	100.00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03	0.21	4,965	0.4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32	0.45	8,319	0.67							
	資產總計		\$1,391,308	100.00	\$1,243,11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及四.17				
4110	銷貨收入		\$1,257,098	100.23	\$1,437,208	100.27
4170	減：銷貨退回		(245)	(0.02)	(368)	(0.02)
4190	銷貨折讓		(2,632)	(0.21)	(3,548)	(0.2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54,221	100.00	1,433,2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	961,451	76.66	1,086,009	75.77
5910	營業毛利		292,770	23.34	347,283	24.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及五	(8,365)	(0.67)	(9,364)	(0.6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9,364	0.75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3,769	23.42	337,919	23.58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63,797	5.08	61,588	4.30
6200	管理費用		51,243	4.09	44,050	3.07
6300	研發費用		63,358	5.05	51,540	3.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398	14.22	157,178	10.97
6900	營業利益		115,371	9.20	180,741	1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75	0.25	2,457	0.1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17,820	9.39	36,114	2.52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570	0.1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596	0.93	17,221	1.20
7210	租金收入		240	0.02	373	0.03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55	0.11	795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76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56,104	4.47	33,055	2.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0,366	15.18	91,585	6.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	380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四.6	1	-	633	0.04
7550	存貨盤虧(淨額)		1,711	0.1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8	1,588	0.13	103	0.01
7880	什項支出		6,276	0.50	10,317	0.7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76	0.77	11,433	0.80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161	23.61	260,893	18.2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50,000)	(3.98)	(2,998)	(0.21)
9600	本期淨利		\$246,161	19.63	\$257,895	17.9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6				
	本期稅前淨利		\$4.92		\$4.33	
9710	本期淨利		\$4.09		\$4.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8,360	\$62,199	\$71,462	\$144,374	\$215,836	\$4,423	\$810,81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九十四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13,971	(13,971)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盈餘轉增資	73,970	-	-	(73,970)	(73,970)	-	-
員工紅利	-	-	-	(2,515)	(2,515)	-	(2,515)
現金股利	-	-	-	(52,836)	(52,836)	-	(52,836)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2	10,702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257,895	257,895	-	257,89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85,433	258,977	344,410	15,125	1,024,06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九十五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9	(25,789)	-	-	-
員工紅利	-	-	-	(5,158)	(5,158)	-	(5,158)
現金股利	-	-	-	(150,583)	(150,583)	-	(150,5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4,761	24,761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246,161	246,161	-	246,16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2,330</u>	<u>\$62,199</u>	<u>\$111,222</u>	<u>\$323,608</u>	<u>\$434,830</u>	<u>\$39,886</u>	<u>\$1,139,24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46,161	\$257,895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	(24,324)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021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3,380	24,7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2,455)	(82,383)
各項攤提	2,365	2,451	專利權減少	-	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588	遞延費用(增加)	(303)	(4,294)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03)	10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61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7,820)	(36,11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5,146)</u>	<u>(97,793)</u>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38	(2,5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減少	5,373	6,0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183)	16,01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存貨(增加)	(6,966)	(21,918)	發放員工紅利	(5,158)	(2,515)
預付款項(增加)	(15,512)	(80)	發放現金股利	(150,583)	(52,8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	2,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741)</u>	<u>(95,5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8,804	(28,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96)	101,74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687)	5,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629	80,8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07	(10,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233</u>	<u>\$182,629</u>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9,465)	17,8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費用增加	7,334	1,45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710)	35,2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9,111</u>	<u>\$7,548</u>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31	7,569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4,008	4,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1,550	3,426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999)	9,364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u>155,491</u>	<u>295,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性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鄧泗堂

鄧泗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80,167	19.28	\$254,940	19.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3,032	0.21	\$103	0.0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082	0.08	-	-	2120	應付票據		5,406	0.37	16,093	1.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768	0.19	4,607	0.35	2140	應付帳款		97,906	6.74	91,370	6.9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3,831	14.72	168,083	12.7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2	9,887	0.68	19,352	1.47
1160	其他應收款		22,589	1.55	33,891	2.57	2170	應付費用		62,445	4.30	52,232	3.9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76,768	12.17	140,399	10.63	2210	其他應付款		6,559	0.45	36,851	2.79
1260	預付款項		8,948	0.61	3,766	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554	2.31	14,106	1.0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12	26,228	1.81	34,816	2.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789	15.06	230,107	17.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2,381	50.41	640,502	48.50							
	固定資產	二及四.5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05,498	7.26	104,091	7.8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35,128	2.42	25,370	1.9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2,673	25.65	349,547	26.47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1531	機器設備		273,965	18.86	218,772	16.5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2	24,976	1.72	3,426	0.26
1551	運輸設備		12,987	0.90	9,772	0.74	2880	其他負債		34,752	2.39	37,780	2.86
1561	辦公設備		45,693	3.14	39,822	3.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896	6.53	66,616	5.04
1681	其他設備		10,530	0.72	13,779	1.04							
15XY	小 計		821,346	56.53	735,783	55.71		負債總計		313,685	21.59	296,723	22.47
15X9	減：累計折舊		(156,260)	(10.76)	(105,747)	(8.01)							
1671	未完工程		373	0.03	420	0.03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5,118	0.35	3,034	0.23		股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0,577	46.15	633,490	47.96	31XX	普通股股本	四.8	602,330	41.45	602,330	45.60
	無形資產						3110	資本公積	四.9	62,199	4.28	62,199	4.7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86	0.12	2,210	0.17	32XX	保留盈餘					
1760	合併借項		13,789	0.95	13,838	1.05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111,222	7.66	85,433	6.4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17,017	1.17	11,267	0.85	3310	未分配盈餘	四.11及四.12	323,608	22.27	258,977	19.60
1782	土地使用權		11,148	0.77	11,161	0.8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34,830	29.93	344,410	26.0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3,740	3.01	38,476	2.91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9,886	2.75	15,125	1.1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6及五	3,246	0.22	3,271	0.25	3420						
1820	存出保證金		83	0.01	83	0.01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39,245	78.41	1,024,064	77.5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903	0.20	4,965	0.3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32	0.43	8,319	0.63							
	資產總計		\$1,452,930	100.00	\$1,320,787	100.00	3610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計		1,139,245	78.41	1,024,064	77.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52,930	100.00	\$1,320,78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838,940	100.82	\$1,876,169	99.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45)	(0.01)	(368)	(0.02)
4190	銷貨折讓		(19,124)	(1.05)	(12,744)	(0.6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19,571	99.76	1,863,057	99.2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4,459	0.24	13,243	0.7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24,030	100.00	1,876,30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	1,151,075	63.11	1,264,586	67.40
5910	營業毛利		672,955	36.89	611,714	32.60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73,933	4.06	68,628	3.6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670	15.11	256,225	13.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58	3.47	51,540	2.76
	營業費用合計		412,961	22.64	376,393	20.07
6900	營業淨利		259,994	14.25	235,321	12.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86	0.26	5,778	0.31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570	0.0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1,751	1.19	19,397	1.03
7210	租金收入	五	240	0.02	373	0.0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三及四.6	1,124	0.06	-	-
7480	什項收入		63,705	3.49	37,644	2.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506	5.02	64,762	3.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5	0.04	3,034	0.16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1	-	633	0.03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710	0.10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三及四.6	4,626	0.25	103	0.01
7880	什項支出		7,362	0.40	13,824	0.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444	0.79	17,594	0.9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7,056	18.48	282,489	15.0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90,895)	(4.98)	(24,594)	(1.31)
8900	合併總淨利		\$246,161	13.50	\$257,895	13.7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46,161	13.50	\$257,895	13.74
9602	少數股權		-	-	-	-
9600	合併總淨利		\$246,161	13.50	\$257,895	13.7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3				
	合併總淨利		稅前 \$5.60	稅後 \$4.09	稅前 \$4.69	稅後 \$4.28
	合併總淨利每股盈餘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4.09		\$4.28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4.09		\$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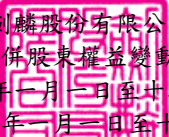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8,360	\$62,199	\$71,462	\$144,374	\$215,836	\$4,423	\$810,818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九十四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13,971	(13,971)	-	-	-	-
盈餘轉增資	73,970	-	-	(73,970)	(73,970)	-	-	-
員工紅利	-	-	-	(2,515)	(2,515)	-	(2,515)	-
現金股利	-	-	-	(52,836)	(52,836)	-	(52,836)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2	10,702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57,895	257,895	-	257,895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85,433	258,977	344,410	15,125	1,024,064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九十五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9	(25,789)	-	-	-	-
員工紅利	-	-	-	(5,158)	(5,158)	-	(5,158)	-
現金股利	-	-	-	(150,583)	(150,583)	-	(150,583)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4,761	24,761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46,161	246,161	-	246,161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111,222	\$323,608	\$434,830	\$39,886	\$1,139,245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翕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246,161	\$257,89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149)	(166,501)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78	23,861
折舊（含出租資產）	60,284	42,191	專利權減少	-	25
各項攤提	2,566	8,04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26)	(2,2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4	3,370	土地使用權減少	532	-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44	遞延費用（增加）	(303)	(8,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2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839	(2,525)	合併借項減少	49	57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5,748)	1,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419)</u>	<u>(152,732)</u>
存貨淨額（增加）	(36,369)	(58,0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302	(3,758)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7)	5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7	2,297	發放員工紅利	(5,158)	(2,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8,804	(28,417)	發放現金股利	(150,583)	(52,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929	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741)</u>	<u>(95,561)</u>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687)	5,349	匯率影響數	7,634	2,747
應付帳款增加	6,536	13,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27	109,41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9,465)	17,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940	145,522
應付費用增加	10,213	9,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167</u>	<u>\$254,940</u>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292)	31,1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48	8,42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745	\$3,034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008	4,1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739	\$30,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1,550	3,42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28)	37,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753</u>	<u>354,96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性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77,447,3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246,161,157</u>	
可供分配盈餘		323,608,50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16,116)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4,923,223)		
股東紅利	(132,512,688)		
董監事酬勞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2,052,027)</u>	
		<u>161,556,482</u>	

附錄一：公司章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柒仟萬股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以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

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

東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3.4 改選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提案權：

3.5.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5.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5.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5.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 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13.4 (刪除)
- 13.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盈餘分配情形

- 1.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民國九十六年度
董監事酬勞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	NT\$132,512,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一元)	—
員工紅利 (以現金發放)	NT\$4,923,223

- 2.民國九十五年盈餘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項 目	金額
董監事酬勞	—
員工紅利(現金)	NT\$5,157,094

- 3.若將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會計處理方式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
以盈餘分配計算	NT\$4.28	NT\$4.09
以費用列帳計算	NT\$4.20	NT\$4.01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NT\$602,330,4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NT\$2.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係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一)	股 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二)
董事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95.6.22	16,660,000	31.53%	18,992,400	31.53%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95.6.22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瑩玲	95.6.22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剛	95.6.22				
董事	杜家慶	95.6.22	0	0	0	0
監察人	黃正光	95.6.22	1,932,560	3.66%	2,170,970	3.60%
監察人	翁望回	95.6.22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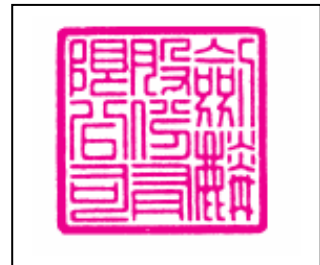
註一：民國 95 年 06 月 22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3,836,000 股。

註二：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60,233,040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23,304 股，截至 97 年 0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992,400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02,330 股，截至 97 年 04 月 30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170,970 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正 怡

